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3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原控股子公司偿还到期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原控股子公司偿还到期信用证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由我公司提供担保的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三笔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后共计 4,434,320 美元，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到期。中国银行已提醒乐星化学务必到期还款，同时也告知我公司作为担保方，如乐星化学未能到期还款，我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及时代乐星化学向中国银行偿付，否则中国银行有权向公司追偿，并影响我公司在中国银行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亦收到乐星化学暂时无力还款的《告知函》。

乐星化学原名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持有的亚星湖石 75%股权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亚星湖石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到期信用证，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35 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52 公告）。2016 年 11 月，原控股子公司亚星湖石以其持有的评估净值为 18064.92 万元的动产为本

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双方已签署《反担保抵押协议》，并已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相关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15公告）、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7公告）。公司为乐星化学1.7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年。乐星化学2017年度综合授信尚未办理。

由于乐星化学财务状况不佳，无力偿还上述到期信用证。若乐星化学不能按时偿还到期信用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将影响公司2017年度在中国银行的综合授信及在中国银行的其他业务。因此，根据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为了避免公司产生额外损失，公司将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代乐星化学偿还到期信用证4,434,320美元。公司与乐星化学签订《代为还贷协议》，乐星化学将于2017年6月27日前向我公司偿还代为还贷本金及利息。鉴于公司本次代为还贷行为，是基于公司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的担保义务，若乐星化学未按时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有权依据《反担保抵押协议》，以抵押标的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抵押标的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公司本次代乐星化学向中国银行偿还到期信用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